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公告**

茲提述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擔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借方與一家香港持牌商業銀行(「丙方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第三項融資協議」)，據此，丙方銀行(作為貸方)同意根據第三項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透支融資。有關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簽訂擔保契據(「第三項擔保」)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丙方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第三項擔保，保證借方履行第三項融資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第三項擔保**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2) 丙方銀行作為貸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丙方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第三項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範圍：** 應要求向丙方銀行支付借方(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或不時到期、結欠或應付丙方銀行之所有款項，以及借方(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任何欠款之保證人)不時欠付或仍未解除結欠丙方銀行之所有其他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目前或未來負債，包括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承擔(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之負債)最多8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累計利息、費用、佣金、銀行手續費及開支以及就收回借方到期、結欠或應付丙方銀行欠款涉及之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責任」)；罰息；及丙方銀行就收回本公司根據第三項擔保應付之任何款項而引致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期限：** 自第三項擔保日期起直至全面解除責任為止。

**代價：** 本公司不會就提供第三項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第三項擔保將如該公告所述有助滿足借方於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方面之財務需要。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同意提供第三項擔保，並認為向借方提供第三項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第三項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丙方銀行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 丙方銀行

丙方銀行為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專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項擔保按個別基準計算及與擔保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全部財務資助及本公司就其聯屬公司獲授融資而給予之擔保涉及之總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0.52%，且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規定之資產比率8%。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於聯屬公司 所佔股權	向聯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 資助金額	就聯屬公司 所獲授融資 而給予之 擔保金額	財務資助 及擔保總金額
借方	34%	—	50,000,000港元 (附註 1)	50,000,000港元
借方	34%	—	60,000,000港元 (附註 2)	60,000,000港元
借方	34%	—	80,000,000港元 (附註 3)	80,000,000港元
總計				<u>190,000,000港元</u>

附註：

1. 此金額指本集團根據首項融資協議提供之首項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動用其中30,000,000港元。
2. 此金額指本集團根據第二項融資協議提供之第二項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動用其中25,296,260港元。
3. 此金額指本集團根據第三項融資協議提供之第三項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尚未動用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